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附加扩展赔偿责任期间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地区）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扩展赔偿责任期间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扩展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或防水工程的潜在缺陷导致的附属工程损坏保险赔偿责任期与对应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或防水工程保险赔偿责任期保持一致。